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5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5 月 14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.34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蒋健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标题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》

议题内容：

当前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1.99 元，财务报表中显示有大量现金，为了公司良性发展，提议公司进行以下回购计划：

回购用途：

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回购方式及价格：

采用竞价方式回购，回购价格不高于 2.3 元/股。

回购股数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：

回购股数不少于 50,000,000 股，不超过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57%-9.14%。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,900,000 元。具体回购股份与资金总额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
回购执行期限：

本次回购计划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蒋健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蒋健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若股东会通过该议案，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详细的回购实施方案，并将该实施方案再次提报股东会表决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<br>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| 普通股<br>股东 | 恢复表决权的<br>优先股股东 |
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.00    |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    | √ |  |
| 2.00    |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    | √ |  |
| 3.00    |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   | √ |  |
| 4.00    |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     | √ |  |
| 5.00    | 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  | √ |  |
| 6.00    |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        | √ |  |
| 7.00    | 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》 | √ |  |

上述议案 1-6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5）；议案 7 内容系本次临时提案新增议案事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.00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4.00、6.00、7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提案股东蒋健签名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》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| 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 |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|    |    |    |
| 2  |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|    |    |    |
| 3  |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|    |    |    |
| 4  |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5  |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|    |    |    |
| 6  |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7  |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 |    |    |    |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